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_____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_____	
			電話：(H) _____	
			(O) _____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	
地址：_____				
(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)				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 _____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處檔案應用開放須知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。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 68 號 7 樓

電話：(03)3777300#1516

傳真：(03)3777701
- 十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一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